

校園傳染病防治指引與自主健康管理規範

學務處衛生組 衛生保健公告與應變處置流程

指導與依據機關：台南市教育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國教署）

壹、校園防疫與環境消毒措施

為有效防範腸病毒、流感、諾羅病毒、水痘、登革熱及紅眼症等校園常見傳染病，避免造成校園群聚感染，本校全面落實以下各項環境清消與個人防護措施：

- **定期環境消毒**：各班級於重點防治期間，每日由專人使用稀釋漂白水，針對學生常接觸之桌椅、門把、講台、書櫃及公共設備等進行深度擦拭與消毒。
- **通風與紫外線光照**：放學時將教室後方書櫃開啟並打開窗戶保持良好通風，配合清晨紫外線設備進行環境空間深度消毒。
- **個人衛生習慣養成**：持續宣導學生落實正確洗手五步驟（濕、搓、衝、捧、擦）及呼吸道衛生，養成配戴口罩及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之良好習慣。

貳、學生感染請假在家休養與返校標準

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。學生若出現傳染病症狀或經醫師確診，請務必在家充分休息與治療。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勿至安親班或補習班，以杜絕跨機構感染擴散。

學制階段	建議請假休養天數（含假日）	返校條件與標準
幼兒園 / 國小	至少 7 天	症狀完全解除後滿 24 小時 始得返校上課。
國中 / 高中職	至少 5 天	症狀完全解除後滿 24 小時 始得返校上課。

流感照護重點：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配戴口罩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，遵循醫囑接受完整治療，並配合衛教指示做好自主防護。

參、家長配合與衛生通報注意事項

1. 儘量避免帶學生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。
2. 學生若經醫師診斷確診為法定或指定傳染病（如腸病毒、流感、水痘等），請家長於第一時間主動告知導師或健康中心，以利學校依規定辦理校安及衛生局通報。
3. 請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或皮疹等不適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靜養。

共同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感謝各位家長與全體師生的密切配合與支持！